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55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12号中环广场B座15层 100005

电话: 010-5855 5000 传真: 010-5855 5001

邮编: 100005 网址: www.meritstree.com

E-mail: info@meritstree.com

小企业融资服务方案

企业融资服务方案

企业融资服务方案

企业融资服务

企业融资服务

企业融资服务

企业融资服务方案

企业融资服务

企业融资服务

企业融资服务

企业融资服务

企业融资服务

企业融资服务

企业融资服务

企业融资服务

企业融资服务

企业融资服务方案

头，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相关材料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与公司公告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指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根据所担任的职务分为三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岗位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及《指引 1 号》第 6.6.5 条的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存续期限和管理规则

10. *Leucosia* (L.) *leucostoma* (L.) *leucostoma* (L.) *leucostoma* (L.)

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1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者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律程序

哈 赫至太注律音见书中目曰 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〇一九

年三月二十一日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京基财富中心B座15层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等激励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回避表决，且非关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京基财富中心B座15层

六

□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违反《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暂行办法》代持股份相关规定。

根据《指导意见》和《指引1号》的相

1.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的说明、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查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就前述事宜，公司已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公告及信息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专门的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

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公司监事会
3. 公司人力资源部

管理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公司人力资源部组成，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指引》的有关规定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指引》的有关规定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

议通过后，方能实施。除上述情形外，本法律意见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该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操作性，同意该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本所存档一份，其余由公司留存。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海英

日期：2015年1月20日

(此面

2023年1月1日)



证明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盖章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